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但因临近法定披露日前还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暂无法核实查清,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如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0,95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465.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8,14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92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787,0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1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99,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0,534,17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6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推进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事项整改及做好2023年度报告工作等相关事项的督促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定期报告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但因临近法定披露日前还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暂无法核实查清,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保证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尚需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待相关事项核实查清后再公开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影响

如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加强与各方的积极沟通,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尽快核实查清相关事项,以确保尽早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但因临近法定披露日前还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暂无法核实查清,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如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0,95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465.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8,14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92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787,0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1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99,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0,534,17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6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推进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事项整改及做好2023年度报告工作等相关事项的督促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定期报告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如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56935791
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2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苏豪控股集团”、“收购人”)目前直接持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弘业期货”)275,456,777股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物流”)以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分别持有公司147,900,000股、8,285,345股及63,930,134股,省苏豪控股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95,572,2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7%。

为推进省属贸易企业重组整合,理顺钟山有限公司股权关系,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江苏省人民政府实际持有的钟山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予省苏豪控股集团。钟山有限公司于1985年投资设立,主营业务包括化工仓储、金融投资、工程建设和国际贸易等。由于钟山有限公司持有弘业期货24,255,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省苏豪控股集团控制的弘业期货表决权比例将由原来的49.17%上升至51.5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77122 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苏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04-29
经营期限	1994-04-29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江苏省国资委(90%),江苏省财政厅(10%)
注册地址	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联系电话	025-84785105

公司名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宏伟
注册资本	24,676.7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4305 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06-30
经营期限	1994-06-30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省苏豪控股集团(22.46%),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4.02%)及其他(73.52%)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
联系电话	025-52278888

公司名称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海涛
注册资本	2,9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876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酒、饮料和茶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02-12
经营期限	1996-02-12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89.66%),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10.34%)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48号苏豪国际广场A座202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48号苏豪国际广场A座202室
联系电话	025-84785105

公司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述
注册资本	2,242,433,192.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2481B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燃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10-13
经营期限	1992-10-13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省苏豪控股集团(67.41%)及其他(32.59%)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路91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白下路91号
联系电话	025-84691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省苏豪控股集团直接持有弘业期货27.33%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汇鸿集团、弘业物流、苏豪弘业分别间接控制6.34%、0.82%及14.68%的股份,合计控制弘业期货49.17%的股份。本次将钟山有限公司(持有弘业期货2.41%的股份)100%股权划转至省苏豪控股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省苏豪控股集团控制的弘业期货表决权比例将由原来的49.17%上升至51.58%。

二、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收购系省苏豪控股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钟山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弘业期货表决权比例将由原来的49.17%上升至51.58%。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系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相关程序的实施进展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编制《收购报告书》及摘要,后续按法规要求进行披露。

3、本次收购仍需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全部必要的政府审批手续及股权过户登记等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限售安排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摊销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1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需对公告内容格式进行补充调整,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防范债务风险,解决下属子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保证企业正常运转和还款资金的平稳接续,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为下属14家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90亿元的财务资助,具体是:

1.向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2亿元的财务资助。

2.向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

3.向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洲热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

4.向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坪发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7亿元的财务资助。

5.向晋控电力同达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热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

6.向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治发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

7.向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配售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

8.向晋控电力塔山发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山发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

9.向山西王坪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坪热力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

10.向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发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

11.向晋控电力同承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承热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的财务资助。

12.向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

13.向晋控电力山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

14.向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鑫顺达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0.5亿元的财务资助。

以上委托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接受财务资助的全资子公司以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措施。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且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7月28日
注册地点: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录井村
注册资本:4亿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
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45%
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法定代表人:张峰革
控股股东: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热力、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粉煤灰及其制品、硫酸铵、石膏及其制品,再生水,材料设备;设备租赁。主导产品为电力及热力。

2.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贾建华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中心北街3号晨雨大厦6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销售;电力设施;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调试实验;新能源电力设备配套、建造、经销、运行维护、检修;电力业务;新能源电力、热力产品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电力供应;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206,4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3.企业名称: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刘文军
注册地址:山西省永济市中山东街20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通用设备、煤炭销售;粉煤灰开发、利用;电力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揽电力工程及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564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35%

4.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7月3日
注册地点:怀仁市新家园镇王坪村
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主营业务:售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项目筹建;电力、热力的生产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9161.94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5.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同达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注册地点:大同市泉运路南侧
注册资本:61278.6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9%
法定代表人:冯宇亮
控股股东: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开发:电能、热力(热水、热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售电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2月5日
注册地点:长治市潞州区长北合成西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梁宇宁
注册资本:17.51亿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相关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消扫;电力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调试、试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7日
注册地点: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口泉乡榆林村
注册资本:1亿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谷向春
控股股东: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煤炭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矿用机械设备维修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劳务服务;装卸搬运;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设计、调试、实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

8.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塔山发电山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0日
注册地点:大同市云冈区塔山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410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0%
法定代表人:刘子军
控股股东: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供应;售电业务(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粉煤灰综合利用;销售粉煤灰;供热及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山西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9日
注册地点:朔州怀仁市新家园镇王坪村
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工程的投资、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风能、页岩气的开发及电热综合利用;发电及热力设备的检修维护;售电业务、热力产品的销售(凭此营业执照到有关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72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6日
注册地点:山西省忻州市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胜路开发区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甄裕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不含危险品);电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5%
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

11.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同承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8日
注册地点:大同市云冈区赵家小村
法定代表人:冯宇亮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热水、热汽)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灰渣(不含煤焦)、废旧物资;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3244.78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8.98%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2%

12.企业名称: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4日
注册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砖井镇西高圈村
法定代表人:梁宇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和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质设备采购;风能发电技术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企业名称:晋控电力山西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日
注册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北街3号
法定代表人:邢志强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调试、运行;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监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脱硫环保工程,保温防腐工程施工;自有物资成套设备销售、租赁;环保项目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锅炉安装、改造、维修;电力设备、材料备件的采购、销售、代管;矿山设备及配件销售;计算机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信息安全设备、安防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橡塑制品销